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42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股779,671,428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31,186,857.12元。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本次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的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2、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

公司已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限制性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70元/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3%，回购资金总额为370,032.52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已由779,671,428股减少至779,571,428股。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调整方案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的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是否超过两个月

本次实施权益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779,571,4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76	无锡智慧投资有限公司
2	08*****294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仍未办理确权手续的股东，待办理确权手续后，股东请携带"附件一"所列示相关文件在2024年6月7日前到公司领取分红。

领取时间：2024年5月31日起至2024年6月7日。

逾期未领取的，本公司将代为保管其现金红利。待未确权股东后续办理确权手续，并在公司进行分红登记确认后，公司将于每年的12月31日前统一办理本年度所确权股东的红利派发。在公司进行分红登记的时间为：每个月26一29日（不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早上9:30-11:30，下午15:00-17:00。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胡诚

咨询电话：027-83641351

传真电话：027-83641351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附件一

（一）个人投资者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身份证）及复印件；

2、已开设的深市A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如有）；

3、证券账户卡；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须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4、股东本人的银行账户资料（包括开户名、开户行、银行帐号）及复印件；

5、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如不能本人亲自到公司领取红利的股东，除根据上述要求完成申请外，需提供本人手持身份证正面照片（人像面部和身份证原件同框，身份证内容清晰可见），并将照片发送到公司邮箱（hlzq@cnhlyl.com）。邮件名称需列明"股东姓名【　】领取红利"

（二）机构投资者

1、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2、已开设的深市A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如有）；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6、机构投资者银行账户资料（包括开户名、开户行、银行帐号）及复印件；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须提交以下相关材料或办理相关手续：

1、机构投资者因企业解散、破产、合并、分立、歇业、注销等原因丧失法人资格，需出具以下材料：

（1）法人资格状态证明文件：

（a）原法人已依法注销的，需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原法人资格注销的证明文件（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注销证明或调档查询文件等）；

（b）原法人处于待注销状态但尚未注销的，需提供证明原法人已处于待注销状态的文件（如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原法人解散的决议，有权机关责令公司关闭、撤销的文件，法人破产裁定、解散判决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吊销证明等）

（2）证券权属证明文件

（a）法人采取依法清算的，申请人需提供经公证的清算报告（要求具有关于证券资产分配的方案，包括承继方姓名，拟分配证券的简称、数量等）。如清算报告未明确证券归属事宜，申请双方还需提供经公证的、依据清算报告签署的证券过户协议（协议中要求具有证券资产分配的条款，包括转让证券的简称、单位、数量；协议中具有本次转让事由的相关表述，包括债务清偿、剩余财产分配等）

（b）法人采取司法程序进行破产或强制清算的，申请人应提供法院裁定认可的清算报告或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裁定书中要求明确证券的归属、承继方的姓名等）；

（3）如法人处于待注销状态且尚未注销，或是已经注销，但因为各种历史原因无法进行清算或司法程序的，由过入方向公证机关申请协助查清相关历史事实，出具公证书明确证券归属，公证内容应包含：

（a）明确法人资格状态（待注销或是已注销），以及法人未进行清算的事实；

（b）具有债权债务的承继及清理情况的相关表述；

（c）明确证券资产的归属情况，明确承继方属于原法人的股东、债权人，或是公司合并中的存续公司或新设公司、新设分立后的新设公司等（不得为其他第三方）；

（d）列明承继方姓名、证券名称（简称）、单位及数量等信息。

（4）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5）公司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2、机构投资者原法人已变更名称、兼并、重组的，须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名称变更相关证明，和变更名称后的法人或相关承接法人承诺承担原法人债权债务的证明文件。

3、实际出资的投资者无法提供股票持有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已开设的深市A股证券账户卡原件等，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1）原交易场所的托管券商出具出资证明，证明其为实际出资人，并承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

（2）股票持有人与实际出资人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票持有人需声明该股份属实际出资人，并承诺承担因转让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该协议书需经公证处公证；

（3）法院裁决书；

（4）公司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及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李德华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李德华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及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7%）的通知，劲嘉创投将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主要目的为对部分借款进行借新还旧，不涉及新增融资规模；劲嘉创投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及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劲嘉创投	是	3,000,000	0.65%	0.21%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5月21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3,000,000	0.65%	0.21%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劲嘉创投	是	3,000,000	0.65%	0.21%	否	否	2024年5月21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新还旧
合计	-	3,000,000	0.65%	0.21%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67%	459,470,000	459,470,000	99.22%	31.43%	0	3,505,691	0	3,619,709
世纪运通	39,450,000	2.70%	38,000,000	38,000,000	96.32%	2.60%	0	0	0	0
合计	502,539,709	34.37%	497,470,000	497,470,000	98.99%	34.02%	0	3,505,691	0	3,619,709

（二）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类型	冻结原因
劲嘉创投	是	3,619,709	0.78%	0.25%	否	2024年4月26日	2027年4月25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担保义务
劲嘉创投	是	3,505,691	0.76%	0.24%	否	2024年4月26日	2027年4月25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担保义务
合计	-	7,125,400	1.54%	0.49%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67%	7,125,400	0	1.54%	0.49%
合计	463,089,709	31.67%	7,125,400	0	1.54%	0.49%

3、股东股份冻结情况说明

劲嘉创投因办理业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股份质押情况，发现持有的公司股票存在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劲嘉创投未收到与本次股份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劲嘉创投经了解相关情况后告知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的原因如下：因深圳市华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3,000万元逾期，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劲嘉创投作为该笔借款的担保人，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3,619,709股劲嘉股份被司法冻结，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3,505,691股劲嘉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目前相关方正在积极进行协商沟通相关解除措施，推进解除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的相关手续的办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6楼1601

法定代表人：乔鲁予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82408E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79,385.31	1,357,923.95
负债总计	730,692.40	681,050.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767.88	196,279.58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687,069.34	495,843.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2.20	-9,87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74.62	50,549.53
偿债能力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8	1.21
速动比率（倍）	0.92	1.09
现金流量比率（倍）	0.17	0.08
资产负债率	0.49	0.50

劲嘉创投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437,598.17万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分别为236,600.00万元、437,598.17万元；劲嘉创投已发行债券余额为0万元。

劲嘉创投目前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49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德华

合伙份额：2,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525287727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6,950.11	15,395.61
负债总计	13,593.27	12,153.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10.83	3,242.09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70	-16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1	960.36
偿债能力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4	1.25
速动比率（倍）	1.24	1.25
资产负债率	0.79	0.79

世纪运通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0万元。

世纪运通目前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年发生金额（元）	2023年发生金额（元）
劲嘉创投	物业管理及水电	市场化定价	235,291.83	247,454.49
劲嘉创投	销售商品	市场化定价	3,778.00	0
劲嘉创投	物业租赁	市场化定价	182,857.20	182,857.14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相关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自有资金、股票红利与经营回款等。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7、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8、以2024年5月21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150,600,000.00	29.97%	10.24%	2,347,500,000.00
未来一年内	358,670,000.00	71.37%	24.38%	4,250,520,900.50

9、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劲嘉股份的质押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2. 公司2024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下同）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3.公司2024年4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4.公司2024年4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5.公司2024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8.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9.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10.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4月29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青岛胶州市滨州路66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振文先生主持。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持股证明、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20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458%。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3,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3%。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9,6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9%。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429,6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942%。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0,26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5%；反对160,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252%；反对160,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7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0,26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5%；反对160,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252%；反对160,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7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0,26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5%；反对160,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252%；反对160,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7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0,26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5%；反对160,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252%；反对160,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7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0,26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5%；反对160,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252%；反对160,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7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0,26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5%；反对160,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252%；反对160,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7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0,26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5%；反对160,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252%；反对160,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7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7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549%；反对160,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4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252%；反对160,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7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魏振文、青岛德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刘汝刚、崔建波、李环玉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9.《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0,26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5%；反对160,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252%；反对160,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7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0,26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5%；反对160,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252%；反对160,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7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0,26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5%；反对160,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252%；反对160,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7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0,21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7%；反对215,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973%；反对215,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刘昭坤　丁双全
单位负责人：李　强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4-042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0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滨州路668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魏振文先生

（七）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0,429,6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94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0,20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458%；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3,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3%。

2、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方式远程参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90,26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5%；反对股数160,4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5%；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8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252%；反对股数160,4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748%；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90,26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5%；反对股数160,4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5%；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8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252%；反对股数160,4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748%；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90,26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5%；反对股数160,4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5%；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8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252%；反对股数160,4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748%；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90,26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5%；反对股数160,4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5%；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8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252%；反对股数160,4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748%；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90,26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5%；反对股数160,4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5%；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8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252%；反对股数160,4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748%；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90,26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5%；反对股数160,4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5%；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8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252%；反对股数160,4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748%；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90,26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5%；反对股数160,4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5%；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8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252%；反对股数160,4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748%；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7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549%；反对股数160,4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45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关联股东魏振文、青岛德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刘汝刚、崔建波、李环玉回避表决。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8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252%；反对股数160,4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748%；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90,26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5%；反对股数160,4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5%；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8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252%；反对股数160,4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748%；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90,26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5%；反对股数160,4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5%；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8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252%；反对股数160,4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748%；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90,26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5%；反对股数160,4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5%；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8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252%；反对股数160,4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748%；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90,21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7%；反对股数215,4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3%；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973%；反对股数215,4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302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上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4年4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德固特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刘昭坤、丁双全

（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4-039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已披露的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因公司实施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导致总股本减少，股东新华联控股持股比例由5.00%被动增加至5.08%，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95,892,852股，持股比例由5.08%下降至5.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新华联控股计划在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因实施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导致总股本减少，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48,419,929股减少为1,917,856,391股，新华联控股持股比例由5.00%被动增加至5.08%。具体内容详见科达制造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部分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年5月22日，公司收到新华联控股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至5%的权益变动通知函》，获悉其从2024年5月14日至5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卖出上市公司1,528,1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97,420,952股减少至95,892,852股，持股比例由5.08%下降至5.00%。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2号楼10层
法定代表人	傅军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634219X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出租商业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货物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傅军持股2.83%、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3.40%
经营期限	2001年6月15日至2041年6月14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公司因总股本减少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5.00%被动增加至5.08%，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5月14日至5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卖出公司1,528,100股，使得其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降低至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说明

新华联控股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其他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因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股东新华联控股持股比例由5.00%被动增加至5.08%，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次变动免于履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华联控股	97,420,952	5.08%	95,892,852	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华联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其他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新华联控股履行已披露的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新华联控股计划在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科达制造股票，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81,341,152股无限售流通股将被司法拍卖，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4.24%。具体内容详见科达制造分别于2024年4月10日、5月11日发布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告》、《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会密切关注新华联控股减持及拍卖公司股票的进展情况，督促新华联控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减持及拍卖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达制造

股票代码：600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2号楼10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10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材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联控股	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科达制造	指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比例被动增加至5.08%，其于2024年5月14日至5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卖出上市公司1,528,100股，使得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降低至5.00%的行为。
北京一中院	指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2号楼10层
法定代表人	傅军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634219X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出租商业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货物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傅军持股2.83%、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3.4%
经营期限	2001年6月15日至2041年6月14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
傅军	男	董事长	中国香港	北京	否	无
傅爽爽	女	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无
冯建军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无
肖文慧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无
刘静	女	董事	中国香港	北京	否	无
马晨山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4年5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科达制造股份以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股票代码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1%	000620.SZ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8.63%	600331.SH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6%	601058.SH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35%	300821.SZ
新华联国际置地有限公司	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	54.79%	00472.HK
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	6.73%	00472.HK

除以上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2022年8月9日，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受理新华联控股重整案。2023年4月14日，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对新华联控股、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内蒙古和谊镍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华联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和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施实质合并重整。2024年2月23日，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批准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的实质合并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新华联控股持有的100,519,652股科达制造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约5.16%）属于重整计划的偿债资源，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进行处置变现，执行期限为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一年。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为执行上述重整计划，由此导致新华联控股持有的股份数量减少1,528,100股，使得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降低至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持计划

新华联控股所持有的科达制造股份为上述重整计划中的偿债资源，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进行全部处置变现，由此导致其持有的科达制造股份减少。其中，新华联控股计划在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科达制造的股票，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此外，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81,341,152股无限售流通股将被司法拍卖，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4.24%。具体内容详见科达制造于2024年4月10日、2024年5月11日发布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告》、《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4年2月23日，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批准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并终止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重整程序，新华联控股持有的100,519,65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约5.16%）属于重整计划的偿债资源，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进行处置变现。

为执行上述重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5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卖出上市公司3,098,7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约0.16%），使得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占当期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降低至5.00%。

2024年5月14日，公司因实施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导致总股本减少，新华联控股对公司的持股比例由5.00%被动增加至5.08%。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5月14日至5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卖出上市公司1,528,100股，使得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降低至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因公司实施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导致总股本减少，股东新华联控股持股比例由5.00%被动增加至5.08%。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420,952	5.08%	95,892,852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股份变动类型（增持/减持）	股份数量（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变动比例%（占当前总股本）
2024年5月7日	减持	3,098,700	10.15-10.28	0.16
2024年5月14日-5月22日	减持	1,528,100	9.95-10.12	0.0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年5月22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民事裁定书》。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
股票简称	科达制造	股票代码	600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2号楼10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7,420,952股 持股比例：5.08% 因公司实施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导致总股本减少，股东新华联控股持股比例由5.00%被动增加至5.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528,100股 变动比例：0.0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5月14日至5月22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年5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年5月22日